

华泰保兴久盈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久盈
基金主代码	007432
交易代码	0074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00,125,022.9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结构化管理。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

	配，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保持本基金在开放期的充分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10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352,789.16
2. 本期利润	41,352,789.1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35,889,027.0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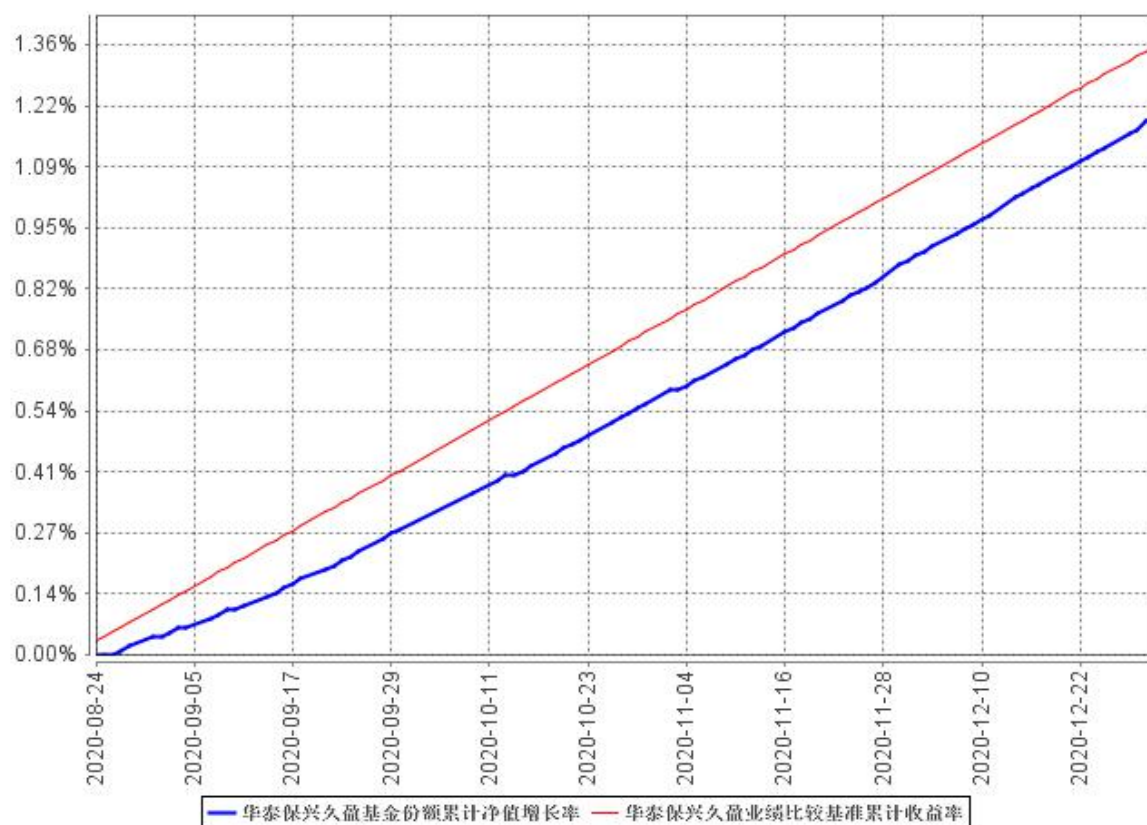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1%	0.01%	0.95%	0.01%	-0.04%	0.00%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1.19%	0.01%	1.36%	0.01%	-0.17%	0.00%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截止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华泰保兴久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咏梅	基金经理	2020 年 8 月 24 日	—	13 年	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学硕士。历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管理部投资助理、投资经理。在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曾管理组合类保险资产管

					理产品等。2016 年 8 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专户投资一部投资经理。
王海明	基金经理	2020 年 8 月 24 日	-	4 年	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2016 年 8 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助理、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建立统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和信息共享平台，使各投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研究服务；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及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为基本原则，结合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尽最大可能保证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建立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严格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各投资组合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各投资组合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不同的投资组合，公司制定《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对涉嫌内幕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了界定，并拟定相应的监控、识别、分析与防控措施；公司禁止同一交易日内同一投资组合内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反向交易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公司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第四季度，国内经济稳步回升，但速度放缓。11 月份，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0%，增速为今年以来新高。促进消费政策不断发力，居民消费需求稳步释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 月单月同比增长 5.0%。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制造业投资增速恢复较快，但是基建投资未见明显回升。房地产行业受监管政策影响，后续投资可能放缓。物价方面，居民消费价格自今年 2 月以来呈现下降态势。11 月 CPI 同比-0.5%，主要受去年同期基数较高影响。工业品的需求持续回暖，价格继续回升，PPI 环比由上月持平转为上涨 0.5%。从先行指标来看，12 月 PMI 51.9%，较上月回落 0.2 个百分点。海外方面，美国通过了新的财政刺激法案，美债收益率上行。

债券收益率曲线在第四季度上行之后下移。四季度开始，债券市场整体为震荡行情。永城煤电违约之后，债券收益率普遍上行，低等级及周期性行业的信用债抛售压力较大。在人民银行投放流动性情况下，收益率曲线下移，利率债收益率下行幅度大于信用债，债券市场情绪逐渐好转。

政策方面，央行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继续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和信贷政策精准滴灌作用。财政方面，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政策操作上要更加精准有效，不急转弯，把握好政策时度效。

报告期内，本基金稳步配置了封闭期内到期的债券，合理安排正回购期限，降低融资成本，提高了组合杠杆水平，整体在第四季度取得了稳健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7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656,283,322.70	99.12
	其中：债券	5,656,283,322.70	99.1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96,331.79	0.06
8	其他资产	46,895,315.10	0.82
9	合计	5,706,474,969.5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656,283,322.70	124.7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656,283,322.70	124.7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656,283,322.70	124.7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411	18 农发 11	29,200,000	2,979,191,098.69	65.68
2	150314	15 进出 14	15,900,000	1,614,077,636.92	35.58
3	150218	15 国开 18	6,850,000	692,974,401.73	15.28
4	200212	20 国开 12	2,000,000	198,696,681.62	4.38
5	200408	20 农发 08	1,000,000	100,031,171.81	2.2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情况的说明

15 国开 18（代码：150218）和 20 国开 12（代码：200212）为本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

经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布信息显示，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国银保监会针对国家开发银行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设置不合理存款考核要求，以贷转存，虚增存款、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向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主体批量转让不良信贷资产、违规进行信贷资产拆分转让，隐匿信贷资产质量、向棚改业务代理结算行强制搭售低收益理财产品、扶贫贷

款存贷挂钩、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三查”不尽职，部分贷款资金未真正用于扶贫搬迁、未落实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制监管要求、以贷款方式向金融租赁公司提供同业融资，未纳入同业借款业务管理、以协定存款方式吸收同业存款，未纳入同业存款业务管理、风险隔离不到位，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情况、逾期未整改，屡查屡犯，违规新增业务、利用集团内部交易进行子公司间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收取财务顾问费质价不符、利用银团贷款承诺费浮利分费、向检查组提供虚假整改说明材料、未如实提供信贷资产转让台账、案件信息迟报、瞒报、对以往监管检查中发现的国别风险管理问题整改不到位等二十四项违法违规行为，对国家开发银行处以罚款 4880 万元的行政处罚，详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

本基金投资 15 国开 18（代码：150218）和 20 国开 12（代码：200212）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制度有关规定。

除 15 国开 18（代码：150218）和 20 国开 12（代码：200212）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895,315.1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895,315.1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500,124,962.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0.5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00,125,022.9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1001-20201231	999,999,000.00	0.00	0.00	999,999,000.00	22.22%
	2	20201001-20201231	999,999,000.00	0.00	0.00	999,999,000.00	22.22%
	3	20201001-20201231	1,999,999,000.00	0.00	0.00	1,999,999,000.00	44.4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存在基金资产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的风险，以及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华泰保兴久盈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泰保兴久盈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华泰保兴久盈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9 层

9.3 查阅方式

- 1、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 2、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ehuataifund.com 查阅
- 3、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电话 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查询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